

有類此事件發生。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蘇嘉全 蔡其昌 吳秉叡 柯建銘（吳代）

陳亭妃（吳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江代） 許淑華 李彥秀 江啟臣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現在開始不再受理提案。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所提之變更議程案。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之變更議程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擬請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案及第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原列討論事項，依序排列（詳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附件：

案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案及第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

	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9-1-6 逕付二讀）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大家是否都已拿到表決卡？

報告院會，現在先做測試表決，因為本屆開議以來到今天我們從來沒有表決過，還有滿多新任的委員第一次使用表決器，為了讓程序比較順暢，避免發生錯誤，引起大家的爭議，所以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器使用的測試。請各位委員先將表決卡插入表決器，表決時各位委員要先按出席鍵，再按贊成、反對或棄權。

現在開始進行測試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

（進行測試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2 人。以上為測試表決結果，不是正式表決結果。

經過測試表決之後，各位應該都知道表決器要如何使用了，現在就開始處理本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建議本案採取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如果各位委員對表決器的使用沒有問題的話，現在開始正式處理民主進步黨黨團變更議程動議，請先按出席鍵。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人，贊成者 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蔡其昌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做以下宣告：「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案及第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原列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因為國民黨黨團變更議程動議約 200 案，所以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處理變更議程動議。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